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陈子勇

编制时间:2019-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安市 2019 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269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831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2.2695	0	12.2695	0	
	(一) 农用地	9.7121	0	9.7121	0	
	其 中	耕地	7.6281	0	7.6281	0
		林地	0.1272	0	0.1272	0
		园地	0.783	0	0.783	0
		其他农用地	1.1738	0	1.1738	0
		基本农田	0	0	0	
	(二) 建设用地	2.4382	0	2.4382	0	
(三) 未利用地	0.1192	0	0.1192	0		
申 请 地 块	地 块 编 号		用 地 面 积			
	2019-06-01		11.355			
	2019-06-02		0.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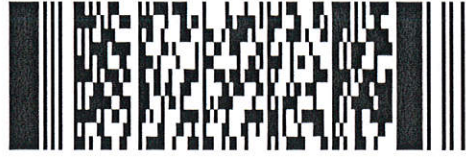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7121		0		9.7121
其中：耕地	7.6281		0		7.6281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9		0.5216		
	10		0.9788		
	11		6.1277		
	平均质量等别	11	合计	7.628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7121	7.6281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黄清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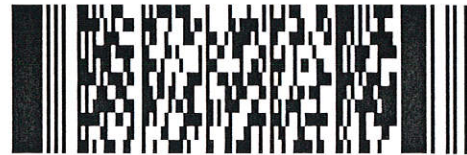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7.628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7.6281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安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83.9091	平均缴费标准	11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83.9091	平均费用标准	11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90727540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6281		7.6281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0243.75		60243.7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黄清江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2.2695	其中：耕地	7.628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井镇、乐峰镇	村	仙景村、和美村、潭边村、田东村			
权属状况	本批次报批征收土地权属清楚，四至界线明确，没有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7.6281	62.4	1.0		
	基本农田	0				
	林地	0.1272	62.4	0.4		
	园地	0.783	62.4	0.6		
	其他农用地	1.1738	62.4	0.4		
	建设用地	2.4382	62.4	0.16		
	未利用地	0.1192	62.4	0.16		
	青苗补偿费	22.884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586.1993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883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569	
发放安置补助费		883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569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未涉及房屋拆迁。 2、未涉及经济林地。		

填表人：黄清江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